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湖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、浙江开放大学平湖学院、平湖市教育局、平湖市教育师资管理中心、平湖市财政支付（核算）中心教育分中心、平湖市教育考试管理中心、平湖市教育保障服务中心）的（2025年度疗休养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平湖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、浙江开放大学平湖学院、平湖市教育局、平湖市教育师资管理中心、平湖市财政支付（核算）中心教育分中心、平湖市教育考试管理中心、平湖市教育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度疗休养服务项目目标项一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嘉兴市万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平湖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、浙江开放大学平湖学院、平湖市教育局、平湖市教育师资管理中心、平湖市财政支付（核算）中心教育分中心、平湖市教育考试管理中心、平湖市教育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度疗休养服务项目目标项二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嘉兴市万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.（平湖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、浙江开放大学平湖学院、平湖市教育局、平湖市教育师资管理中心、平湖市财政支付（核算）中心教育分中心、平湖市教育考试管理中心、平湖市教育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度疗休养服务项目目标项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嘉兴市万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.平湖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、浙江开放大学平湖学院、平湖市教育局、平湖市教育师资管理中心、平湖市财政支付（核算）中心教育分中心、平湖市教育考试管理中心、平湖市教育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度疗休养服务项目目标项四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嘉兴市万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

